#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地履行了自身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及员工的合法权益。监事会在公司生产经营、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等方面进行检查监督,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现将2019年度监事会的工作汇报如下:

# 一、公司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

- (一) 2019年3月8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11项议案:《2018年监事会工作报告》、《2018年度财务报表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审核说明的议案》、《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二) 2019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关于批准公司2019年度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会计政变更的议案》。
- (三) 2019年7月31日,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4项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加投资的议案》、《关于公司2019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四)2019年8月16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出邢宗熙为监事会主席,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五)2019年10月11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3项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的议案》、《关于开设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六)2019年10月25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 (七)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项议案:《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议与股东会议,及时提示公司在生产经营、财务管理及内部控制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加强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与财务风险管控的研究,提出合理建议,增强对公司依法经营的监督。

###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监督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按照规定对公司的规范运作、经营管理、财务状况以及高级管理 人员履行职责等方面进行全面监督,依法依规对下列事项发表意见:

#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召开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及公司管理制度建立健全情况进行了监督,未发现公司在履行决策程序时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职尽责,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决议,未发现上述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 (二) 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检查,认为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19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中,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意见,监事会认为审计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三) 公司重大交易事项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收购、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监督和核查,未发现公司实施的重大经营事项存在违反法定审批程序的情况、交易定价显失公平的情况,未发现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重大决策和损害公司与股东利益等情形。

## (四)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

#### (五) 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详细、全面的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公司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 三、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有关事项的综合意见

- (一)本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认真履行职责,恪尽职守,通过列席董事会会议,对董事会履行职权、执行公司决策程序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所形成的各项决议和决策程序认真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是合法有效的。
- (二)本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时能遵守公司章程和国家法律、法规, 以维护公司股东利益为出发点,认真执行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 使公司运作规范,决策民主、管理科学、目标明确、不断创新,取得了良好的经济效益, 没有出现违法违规行为。
- (三)监事会认真审核了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的无保留意见的2019年度财务报告等有关资料,认为报告客观的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2019年度实现的业绩是真实的。
- (四)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配套指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按照公司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监事会认为,《2019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